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陈学忠

编委：袁美娟

王亮

2019年第1期

(总第3期)

2019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0号)..... 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分工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20号)..... 8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24号)..... 2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1号)..... 3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

(银西政办发〔2019〕19号)..... 3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0号)..... 4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规发〔2019〕1号).....46

【表彰奖励】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7-2018年度西夏区环境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9〕8号).....4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受到国家和区市层面表彰的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银西政办发〔2019〕13号).....52

【财经数据】

银川市西夏区2019年1月财政运行情况.....64

主 编：陈学忠

执行主编：袁美娟

责任编辑：王 亮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19年第1期(总第3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9〕第006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对深化农村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4号）精神，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力，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成员收入持续增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自治区“三大战略”，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坚持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分类有序推进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

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完成17个行政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从2019年开始，逐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和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工作，建立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任务

(一)清产核资。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实施方案，安排各村、组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合作社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在清产核资中，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取得相关原始凭证，纳入账内核算，按实际使用情况，分清资产类别，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清查

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认，及时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府备案。清产核资结束后，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合账管理。清产核资工作由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农业、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深入村组加强指导。具体工作程序、实施步骤等按照《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18〕7号）要求组织进行。

(二)产权界定。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各个环节必须经过合法的民主程序，通过召开村民代表或村民大会，把村民的事情交给村民处理。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财政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区分不同层级进行，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

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要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进行。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确权，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发生纠纷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各行政村根据村集体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方式，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稳步推进。

（三）成员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依据法律法规、尊重历史、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履行义务、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对于一些特殊问题要一村一策、尊重民意。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各镇街和村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工作小组、调查摸底，征集广大群众的意见，制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实施方案、成员界定标准、章程和管理办法，成员身份界定方案和具体时间节点由村集体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做到宣传到位，百分之百告知到户。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中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四）股份合作制改革。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

资产的镇（街）、村进行，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编制名册，发放证书，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成员股可由基本股、劳龄股、土地股、房屋股等一项或多项构成。对于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以农业为主、负债较多的村，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可设置一定比例的集体股，但最高不得超过15%，集体股获得的分红主要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集体公益事业、弥补福利费缺口、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转增积累等方面。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鼓励各镇（街）积极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乡村振兴。

（五）股权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实行静态管理，提倡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成员股的继承可以在户内继承，也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有偿转让，但不得退股提现，防止和避免股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一般应由成员自愿提出退出股份申请，本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价格收购。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详实记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取得继承、抵押、担保、交易、收益等信息。

（六）注册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是特别法人，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实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地方，可申请

成立经济合作社；实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地方，可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启用新的账目和专用印鉴。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村，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章程，成立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和监事会、监事长，理事长是法人代表，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人，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成员大会是集体经济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行持股成员一人一票表决制度，防止少数人操控。村干部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可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监事长等职务。

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一）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妥善处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村，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发挥好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各镇（街）要结合各行政村实际，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途径。盘活村集体经济组织闲置沉淀资源和资金，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滩、果园、养殖水面、复垦土地、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项目开发、入股或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村与村合作、村企联

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结合西夏区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资源，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康养、乡村旅游等农业新业态、新产业。

（三）加强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收益分配范围，规范收益分配顺序，确定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收益分配按照多赚多分、少赚少分、不赚（亏损）不分的原则进行，严禁举债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较少，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当年可以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将当年未分配的收益结转下年。

（四）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防止被虚置，充分维护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包方式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实行公开交易，须向集体发包方书面备案，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探索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分配关系的有效办法。对于经营性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

（五）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镇（街）采取安排专兼

职人员、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保障必要条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对集体重大经济事项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镇（街）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五、加强领导，落实职责

（六）强化组织领导。区委、政府成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镇（街）成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镇（街）党委书记要担任组长，承担领导责任。各行政村要在镇（街）党（工）委、政府指导下，建立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明确工作职责，报镇（街）党（工）委、政府批准。

（七）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党（工）委、政府要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任务，抓好组织

实施，并将方案报改革领导小组备案；村级要在各镇（街）指导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操作办法，经各镇（街）党（工）委、政府把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街）党（工）委、政府备案。

（八）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创造保障条件，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梳理细化各项改革任务，制定配套的分工方案并抓好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工作方法，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听得明白的语言、看得清楚的典型，讲清政策，明确权利和责任，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九）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集体和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操作难度大，镇（街）、行政村要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兼顾集体和农民的利益，采取切实可行的便民服务措施，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做好政策解答、信访接待、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法服务等工作，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稳扎稳打，稳步推进，及时发现和消除不稳定因素，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分工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2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区委意图、代表了人民心愿、契合了西夏区实际，是做好西夏区今年工作的“作业指导书”。各镇街、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快建设银川科技新城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自治区“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决策部署和“走在前、作表率”要求，围绕市委“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和“两个率先”奋斗目标，按照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作为履职尽责的关键，以奋发有为、敢于担当的精神状态，善谋善为、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撸起袖子、扑下身子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精心组织。政府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担当作为，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按照任务分工，认真研究、梳理分解，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责任清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确保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大举措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各镇街、各部门要立足

全局、着眼长远、加强协调，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需要多个部门和有关镇街共同参与的工作，牵头副区长和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组织协调、牵头抓总责任（排序第一位的牵头部门为第一责任部门），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协同部门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通过现场会、推进会等方式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尤其是涉及国家、自治区、市层面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作为，争取支持。

三要加强督查问责。各镇街、各部门要对任务进展及完成情况实时自查，做到心中有数。西夏区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督查组将制定专项督查计划，对各镇街、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抽查、重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对积极作为的要强化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慢作为等行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分工实行无缺位执行制度，如区长、副区长分工调整，按工作分工包抓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分工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分工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结合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归口对称、明晰责权、责任到人的原则，任务分解分工如下：

一、全面完成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

1.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完成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和控制性指标。

责任领导：区长、各副区长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二、坚持创新驱动，抢抓发展机遇，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 聚力建设科技新城。

2. 链接中关村优质资源，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智慧信息、环保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加快物美数据中心等产业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3. 实施创新中心智慧楼宇综合信息化工程，推进科大讯飞、盛世光明、慧聪网等科技企业落地运营，争取年内签约入驻企业突破 200 家。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4. 通车运行园区沈阳路、文昌街，实施大连路、

宏图街延伸工程，高标准配套道路绿化水系、通信水暖、微网储能等基础设施。

责任领导：马黎刚、姜永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5. 力促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研发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研究院等首批入驻项目投产运营，2019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 7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6. 借力“高校联盟”、宁夏技术交易市场、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资源，发挥高等院校人才聚集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合作，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以人才链衔接创新链，以创新链拉升产业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领导：马黎刚、侯自强、马丽芳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

配合部门：科技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就创局

(二) 全力培育高铁经济。

7. 高标准完成银川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设计和规划，打造国内领先、多维立体、现代智慧的交通枢纽。合理确定火车西站周边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及土地开发和供应时序，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火车站西广场改造及周边区域开发。

责任领导：侯自强、姜永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8. 强化协同联动，同步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土地征收等各项工作，确保5月份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侯自强、姜永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三)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

9. 落实银川市“1+2+7”人才新政，放大银川中关村“凤凰汇·周二路演吧”品牌效应，吸引高精尖缺人才，培育优秀双创团队。

责任领导：马黎刚、马秀英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组织部、就创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10. 引进优客工场、北大1898咖啡等品牌双创孵化器。

责任领导：马黎刚、马秀英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就创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11. 搭建“人才小高地”，培育西夏微创园9个，力争吸引高层次科创团队2个、创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1个。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就创局、科技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12. 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建立健全西夏名医、名师、能人工匠等系列人才评选制度，吸引一线专家和高层次人才投身西夏区建设发展。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社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三、加快产业升级，优化结构层次，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 打造都市休闲农业。

13. 整合贺兰山西路街道港菜基地、设施农业、犀牛湖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打造以“稻田大地景观”为特色，融合“稻渔空间、科普教育、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2万亩绿色生态田园综合体。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4. 依托镇北堡优质富硒土地资源，整合农科院枸杞研究所科研力量，释放南梁农场枸杞品牌效应，开发中草药百草园、科普示范基地、户外拓展基地等特色功能区，构建枸杞产业、旅游康养、文化教育全产业链的创意农业新空间，打造占地10万亩的银川枸杞田园综合体。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镇北堡镇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

15. 依托西夏陵旅游资源，联合农垦集团打造集百果采摘、休闲垂钓、农事体验等为一体，生产生态生活同步的城南休闲农业度假区。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16. 坚持葡萄酒产业“五化”发展思路，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国内外知名高端精品酒庄，完善酒庄基础设施，力促葡萄酒主题酒店、葡萄酒文化一条街落户西夏区。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镇北堡镇

17. 嫁接产业基金，利用葡萄酒产业研究院科研成果，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植酿造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打造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镇北堡镇

(二) 推进“制造”向“智造”转变。

18. 支持宝塔实业轨道轴承技改升级，转型引进中建材赛马水泥产业园，推进绿色集成装配二期投产达效。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中心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19. 借力中关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力促新疆科研等节能环保、大数据类新兴产业落地投产。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20. 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创新应用，引进中国电科建设物联网产业创新示范区，打造国家级物联网基础设施西北节点，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化发展。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

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1. 加速推进老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搬迁部分“三高一低”企业，盘活鲁西化工、柴油机厂等停产企业资源，利用厂房车间等特色建

筑，支持发展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有关镇街

(三) 加快服务业质量变革。

22. 引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

责任领导：马秀英、马丽芳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23. 激发西夏万达、新华百货、宁阳广场核心商圈活力，提升怀远夜市、同心路市场环境。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综合执法局、各有关街道

24. 做活西夏风情园灯光冰雪节、西部影视城“夜游”经济，活跃群众生活性消费。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镇北堡镇

25. 引进“互联网+医疗”产业园区。

责任领导：马黎刚、马秀英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

配合部门：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6. 力促中电科数据物流信息交流中心落户西夏区。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27. 抢抓贺兰山东麓生态旅游廊道发展机遇，支持发展民宿游、乡村游、酒庄游等个性化旅游模式。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镇北堡镇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28. 完善旅游标识、旅游公厕、智慧旅游等配套服务功能，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服务支持西夏陵申遗、贺兰山岩画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29. 引进房车旅游、星空旅游、婚庆旅游等新业态，加大“旅游在西夏”品牌推介，确保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区）。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四）突出项目主抓手。

30. 做实项目前期，坚持项目“四制”，积极配合火车站西广场交通枢纽、银川中关村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西北部水系等 48 个区市在西夏区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园区、镇街

31. 全力推进本级实施的 88 个重点项目，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全口径）124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32. 以“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为抓手，围绕新动能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精准招商方式，千方百计引进一批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

牵头领导：马黎刚

责任领导：各副区长

牵头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33. 深挖社会投资潜力，实行首席服务官全程负责制，推进丰树物流园、香港嘉里物流、广东可心生物等重点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马黎刚

牵头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中心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综合施策，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

（一）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34. 坚持“保护优先、治理恢复”原则，坚决守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郊水源地、葡萄生态长廊等重点区域管控红线。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35. 以“山上扩绿、身边增绿”为主线，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区 2 公里范围内环境整治，完成浅山区绿化 3800 亩，筑牢贺兰山生态屏障。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镇北堡镇、生态环境局

36. 重点建设 110 国道两侧、绕城高速、银西高铁沿线、西部水系生态廊道等绿化工程，实施兴洲北街、文萃北街、文昌南街等道路景观绿化，完成 2300 亩裸露土地覆绿整治，新增造林面积 1 万亩。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7. 坚持减量与控源并重, 强化工业废气、施工扬尘、秸秆焚烧等污染源综合管控,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优先推行清洁取暖, 高标准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 2 个, 完成建成区清洁能源替换改造任务。

责任领导: 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

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

配合部门: 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园区、各街道

38.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全力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 确保 PM2.5、PM10 平均浓度下降率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环保考核目标。

责任领导: 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 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39. 实施高家闸沟、镇北堡东挡浸沟生物治污工程,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封堵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口, 配合完成沈阳路、文昌街污水处理并网, 全力支持“清污分流”等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 姜永

牵头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40.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查处力度。

责任领导: 姜永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41. 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化农业“三减”行动, 规范处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

责任领导: 姜永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涉农街道

42.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无害化处理, 提高磷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责任领导: 姜永

牵头部门: 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 各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形成环保综治体系。

43. 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以整改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责任领导: 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

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44. 加强群众环保意识宣传, 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 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

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五、聚力都市圈建设, 推进城乡融合, 展现高质量发展新面貌

(一)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45. 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 全力推进文昌街南延伸、110 国道工程, 打造连接平罗、青铜峡的银川都市圈快速通道。

责任领导: 姜永

牵头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镇北堡镇

配合部门: 各有关部门

46. 加快建设宁朔街延伸工程, 拓宽改造贺兰山西路(文昌街至西环高速), 完善优化公交线路,

构建覆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双创园、银川公铁物流中心、镇北堡镇、兴泾镇等城乡区域的便捷交通网。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交公司

配合部门：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园、镇北堡镇、兴泾镇

47. 协助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项目建设，完成兴泾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泾镇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镇街

48. 协同贺兰山沿线县（区），加强防汛减灾一体化建设，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能力。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49. 抢抓中央棚户区改造政策，注重用绣花的功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实施亚麻厂、风华小区等1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镇街

50. 推动老旧小区、背街北巷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51. 树立质量立区意识，提升群众生产生活品味，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和5G网络建设。

责任领导：侯自强、谢乐军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52. 严格落实街长制，总结推广环卫市场化运行经验，实现市场化保洁全覆盖，促进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53.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构建点面结合的田园综合体布局和葡萄酒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54. 发展设施温棚、有机枸杞、酿酒葡萄、绿色蔬果，融合生态观光旅游，打造农业经济新业态，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有更多收入。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55. 镇北堡镇盘活闲置房屋，深度开发影视摄影基地、乡村民宿等特色旅游项目，逐步构建“影游结合、文旅互动”的葡萄影视文化旅游名镇。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镇北堡镇

配合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56. 兴泾镇开业运营小商品城，新建兴业路、文华街等道路工程，完成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打造集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于一体的国际陆港小镇。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兴泾镇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57. 调整优化村庄布点，大力改善农村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专项治理，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让农民住得更舒心。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街道

58. 统一规划农垦集团移交农牧场基础设施，共同整治生态环境，发展增收产业，让农垦居民充满归属感。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街道

59.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倡导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农民讲习所”活动，严肃查处农村“微腐败”，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新风，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文明办、各涉农街道

60. 扎实做好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抓好产业培育、劳务经济、旅游扶贫等增收措施，统筹解决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帮扶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扶贫办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61. 加强自主迁徙移民管理，继续探索综合治理体系。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镇街

6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开发资源利用

型、资产经营型、产业融入型、股权合作型等村集体经济形态，着力强村富民增收。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63. 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结合“一村一品”产业，培育懂经营、有技术、善管理的“田秀才”“土专家”。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六、推动改革创新，汇聚发展要素，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一) 统筹重点领域改革。

64. 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工作。

责任领导：张建兵

牵头部门：编办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65.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力争50%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责任领导：谢乐军

牵头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66. 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农业农村、民生事业、生态环保支持力度。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67. 做好街道社区治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

68. 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激活农业农村新动力。

责任领导：姜永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涉农镇街

(二) 全力防范金融风险。

69.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原则，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降不增，逐年减少。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园区、各镇街

70. 深入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拓宽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渠道。

责任领导：姜永、马秀英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71.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严控小额贷款、担保等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高压出击、铁腕治理非法集资。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财政局、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三)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72. 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企业创设效率，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降低民营企业税费等经营成本。

责任领导：谢乐军

牵头部门：编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73. 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民营企业投融资渠道，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通高校科研力量与企业创新升级的“最后一公里”。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财政局、就创局

配合部门：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科技局

74. 深化“暖企惠民大走访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民营企业信心，发扬企业家精神，用一流的法治、政务和社会环境培育一批优秀民营企业，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责任领导：侯自强、杨冬燕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四)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

75. 全力建成海关监管区，积极申报铁路口岸，建设粮食、水产、冰鲜等功能性口岸，持续开拓银川至欧亚、沿海地区班列线路，畅通货物清关报关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审批。

责任领导：张建兵、李蕾

牵头部门：公铁物流中心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76. 建成宇培电子商务中心、海尔虚实网产业园等跨境电商项目，形成进出口贸易、产品加工配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全产业链物流园区，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产业集群高地。

责任领导：张建兵、李蕾

牵头部门：公铁物流中心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七、立足民生为本，落实惠民举措，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一) 倾力办好民生实事。

77. 深化“京银教育合作”，务实推进“海淀带西夏”教育合作，推动北京中关村中学与银川中关村中学联合办学。实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工程，全面深化“在线课堂”建设，打造城乡智慧教育共享模式，持续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新建兴泾一小，扩建实验小学北校区，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稳步打造“好教育在西夏”品牌。规范管理民办教育，支持民办教育依法依规办学。

责任领导：马丽芳

牵头部门：教育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兴泾镇、西花园路街道办

78. 全力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加快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教育，让健康理念融入群众生活。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79.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49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 以内。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就创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80. 加快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建设，大力支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鼓励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各有关部门

81. 深化社会保险经办体制改革，完善“互联网+社保云”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2. 发展残疾人和慈善公益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和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城乡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

责任领导：马秀英、谢乐军

牵头部门：民政局、残联、妇联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3.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广泛开展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3 个、健身步道 5 公里，办好“全国攀冰公开赛”，备战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争创全国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区）。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

(二)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84.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严格落实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打造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责任领导：杨冬燕

牵头部门：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5.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学习宣传，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杨冬燕

牵头部门：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6. 整合综治中心、便民服务、安监信息化三大平台，实现资源信息“一网通”，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治安乱点，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弘扬社会正气。

责任领导：李亮、侯自强

牵头部门：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环境。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89.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政法委

配合部门：各镇街、司法局、信访局、公安分局

90.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九连冠。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9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各项改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和效能。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部门

92. 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及企业职工工资问题。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人社局

配合部门：公安分局、信访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93.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处罚力度，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责任领导：谢乐军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94. 全面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民政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95. 高质量完成西夏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统计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96.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深化“三化”治理，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责任领导：马秀英

牵头部门：统战部

配合部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八、政府自身建设

（一）对标看齐讲政治。

97.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政府党组党建主体责任，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开展政府工作，保证区委决策部署有力有效落实。

责任领导：张建兵

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二）依法行政重诚信。

98. 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责任领导：张建兵

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99.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智库建设，推进依法科学、民主高效决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责任领导：侯自强、杨冬燕

牵头部门：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三）加强作风提效能。

100.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重点围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纠正“四风”，着力解决“不敬畏、不在乎、

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

责任领导：张建兵

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101.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办好政府网站，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政务督查和问责追责，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让真抓实干、实干实效成为政府每个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四）正风肃纪强监管。

102.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把廉政促效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持续加大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责任领导：张建兵

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各镇街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2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党办发〔2018〕92号），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西夏区委三届五

次全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认真践行“绿色 高端 和谐 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扎实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建成区绿化覆

盖率达到 43%，绿地率达到 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5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8.7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重点环境质量指标稳定达标。空气质量全面达到自治区和银川市考核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6%、18%，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以上均为扣除沙尘影响后数据）；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典农河西夏区段水质力争达到Ⅲ类，北郊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劣 V 类水体。

（二）工作目标。

1.2019 年初，全部启动各项重点任务，建立并运行西夏区相应组织机构，落实细化方案、考核细则等措施。督促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领导，确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2.2019 年底前，各镇街、各责任单位可量化的重点任务进度达到总任务量的 60% 以上，明确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保机制全部进入最终审定阶段。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及时跟进各镇街、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责令采取强化攻坚措施。

3.2020 年 10 月底前，辖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切实做好终期考核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

（三）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定任务，明确重点工程，精准施策，体现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突出重点。结合西夏区实际，突出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整治上下功夫见成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综合施策。按照“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的思路，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方位环境治理。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坚持全民共治。健全完善考核、评价、问责等体制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汇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三、推动形成绿色环保发展方式

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面节约能源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落实《银川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7—2020 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底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以资源综合利用、配套或副产品等名义规避产能置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三年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大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投入，逐步淘汰陈旧设备、老化技术、落后工艺，提高企业

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引导园区整合优化。积极引导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公铁物流园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集约”的要求，重点布局主导产业，提升改造一批传统产业，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积极引导银川公铁物流园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银川公铁物流园

3. 继续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钢铁、水泥等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强化辖区企业清理，对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2020年底完成辖区污染企业的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到2020年，绿色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装备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支

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土壤修复、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新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大力发展第三方监测治理、特许经营等环保服务业，推动形成新型服务供给体系。到2020年，通过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一批环保服务业项目，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二)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1. 持续加强节能降耗。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全面降低能耗、物耗。到2020年，辖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节水型社会考核指标体系，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将再生水、雨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施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机制。电力、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2020年，西夏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促进再生水利用，完

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0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3. 开展资源节约行动。在全社会开展节约水、电、土地等行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扎实推进土地、资本等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严格执行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继续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逐步提高运输系统效率。构建合理公交线网，发挥公交运能优势，减少能源浪费。在物流配送领域推广应用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加强配套充电、加气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三) 引导公众绿色生活。以低碳、循环经济模式组织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活动；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大力倡导公众绿色着装、绿色饮食、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旅游；提倡和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公众将生活类危险废物送入安全收集、处置通道，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

责任单位：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执

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教育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编制实施全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一) 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予以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一律关停，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自治区和银川市下达的散乱污企业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自然资源局

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年初，辖区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初，辖区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初，完成建材、有色、火电、铁合金、活性炭、铸造

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分局

4.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分局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重点行 VOCs 排查工作，初步建立 VOCs 排放基数。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减排任务。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分局

（二）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消减煤炭消费需求，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实施化工、水泥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大力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率，加快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西夏区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2.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耗煤项目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热电

联产除外）。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20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3. 严格煤质管控。建立煤质全链条监管体系，大力实施清洁煤替代散煤，到 2020 年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4.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保留的应急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加快建成区内 40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综合执法局

（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 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环保分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开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结合银川市制定的柴油车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等措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鼓励清洁能源

车辆的推广使用的配合工作。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局、财政局

3. 配合银川市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9年初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年底，在辖区主要路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财政局

4.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货运比例。

责任单位：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5. 按照国家、自治区安排及时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鼓励淘汰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环保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6.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
合作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四）强化国土绿化和扬尘管控。

1. 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9年初，全面完成辖区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2. 积极实施城市绿化行动。加强防沙带建设和国土绿化，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自治区要求的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增加林草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增绿以及增加公共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 强化扬尘管控精细化。2019年初，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环卫中心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五)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统一提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程度。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西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西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重点区域采暖季节，对建材、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期间，对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强化城市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机扫。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环卫中心

配合单位：西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初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镇街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区包镇街、镇街包村、村包组、组包地

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五、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水生态建设。

(一)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保护典农河”行动，实施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和“清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河流、湖泊、沟道、水库水域岸线乱建乱占、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排乱倒等行为。建立完善“一沟一策”方案，推进水生态建设，实施典农河岸线景观提升等工程，重点整治典农河沿线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财政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二) 全面治理工业及城镇污染。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辖区污水处理厂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全面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三)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管网，城镇污水和入园企业污水基本实现管网全覆盖、

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提高城市污水再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国家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四）加强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治理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五）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遵循外源减排、内源清淤、水质净化、清水补给、生态修复等技术路线，通过改造排水管道、封堵排污口、敷设截污管道、设置调蓄设施等措施，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取得的成效。同时，保障排水排洪畅通。按照《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继续跟踪监测水质，完善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达到“长治久清”，完成销号工作。实施清污分流工程，及时清理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和水体底泥污染物，定期对辖区内的水体进行巡查，配套完善城镇集污管网，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倾倒等源头污染防控，强化河湖长对黑臭水体治理的协调督导责任，确保水体黑臭问题不反弹。2020年，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综合执法局

（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北郊水源地保护区排查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北郊水源地保护标志设立、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进行专项排查，摸清水源地环境问题底数，依法完成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项目拆除或者关闭，视情况实施生态修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出水厂、管网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完善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禁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持保护区内自然属性，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镇街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七）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城镇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力争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及厕所改造，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在绕城高速以内全面禁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按照降低20%的标准降低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控制主要入黄排水沟总磷、总氮排放，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从源头上治理农田退水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环境管理全体系监管，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镇街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六、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及自治区和银川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要求，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2018年，在已划分的16个农用地详查单元151个农用地详查点位基础上，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到2020年，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二) 大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和国家出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到2020年，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完成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3项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有关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三)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涉铅、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对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制定西夏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方案，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4%，涉重金属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四) 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五)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逐步建立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采用有效、可持续的工艺和技术，边示范边推广，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尽量减少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和排放；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水体和大气造成污染。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镇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

(六)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配合银川市继

续推进垃圾分类城市创建，采取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无害化处理等不同的处理方式，做到处理过程“垃圾不暴露、转运不落地、沿途不渗漏”。将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政府对各镇街及各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内容。到2020年，实现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辖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责任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自然资源局

七、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开展辖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 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严格按照已经批准并公布的生态红线，完成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运用，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状况信息。严格执行红线保护管控措施，着力加强葡萄原产地长廊等生态系统保护。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二) 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部署，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完善清理整治台账，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保留人类活动项目按照相应环境整治方案要求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

(三) 统筹区域资源，构建“轴、网、片、点”相结合的平原生态防护系统。围绕辖区内大型公园打造精品园林工程，大力推进植树造林，形成生态景观带和旅游休闲带，打造“城在绿中，绿在城中”的城市一体化绿色生态圈。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四)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力度，突出构建银川西侧绿色生态屏障。规划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的防护林带，重点对现有防护能力低下的林带进行改造提升，以乔木林为主，增加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维护辖区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八、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一) 及时高效完成转办问题整改。坚持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环保督察交办转办群众信访投诉件的办理，持续发力抓好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对环境投诉举报件要即交即办、立行立改，把整改行动落到实处。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于一般性问题，要按照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认真开展交办举报环境问题的调查

核实工作，围绕存在的环保问题，明确整改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工作，按时办结答复；对于情况复杂或需长期整改的问题，要认真研究部署，建立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落实责任和要求，坚持不懈抓整改，持之以恒求实效，坚决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责任单位

(二) 高质量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施意见，完善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进一步明确督察整改验收标准、流程及责任，为彻底整改提供支撑依据。党委、政府单位要定期研究分析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及时解决督察整改中的重大问题，实行领导干部包抓重点问题的工作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环保督察整改调度、督查、通报，强力督促各镇街各部门落实环保责任，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坚持依法整改、科学整改，既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合理运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环境污染行为。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责任单位

(三) 依法严肃追问责。西夏区政府按照年度目标对本实施方案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管理使用、评先评优、污染防治相关奖补资金分配挂钩。按照时间步骤相关要求，对落实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完成目标任务排名靠后的由政府领导约谈或按相关程序启动问责。2020年，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结果，对没有完成攻坚任务的，首先要问责第一责任人和相关领导，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各镇街、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本实施方

案具体工程、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及时解决本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四) 建立环保督察整改长效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抓环保督察整改，定期督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重点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各镇街以及履行环保职能职责的相关部门每年向区委、政府专题报告环保履职情况。区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时，要将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作为一项专题进行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政协常委会通过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的监督。对环境质量下降、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环保问题，由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专项督查。

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九、不断构筑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环保机构全覆盖，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硬件配置，按照国家、自治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按照银川市的统一部署，环境监察监管人员全面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保障环境执法用车，统一执法人员着装，全面落实相关保障措施；积极配合银川市建设生态环境网络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和监管融合平台，全面客观反映辖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状况。

责任单位：编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 加强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理顺区委、政府

之间、环保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环保责任、关系，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强化政绩考核中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坚持区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健全问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和“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等原则，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终身追责。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组织部，政府督查室、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审计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各责任单位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资金投入向生态环境保护倾斜，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投入规模要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定价机制和补贴政策，加大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性项目列入地方政府债券重点支持范围。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生态环保咨询、制造、工程等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实施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各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西夏区人才规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智库，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强化交流合作，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成因分析，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突破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湖泊湿地污染防治核心技术。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统一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定期调度，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是所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月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2019年起，各镇街和各责任部门要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二）加大财政投入，严格督查考核。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于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要向西夏区环保分局报送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将环保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国家级水、大气、

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支持。发挥好市场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污染防治领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治。积极引导新媒体参与环境报道，营造积极的环境舆论导向。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加大宣

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持久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把建设美丽西夏转化为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的行动自觉。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夏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指导意见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夏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造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曝光一批典

型案例，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氛围。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小作坊、小销售店、小餐饮、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校园周边、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

1. **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

2. **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

3. **食品假货**:假牛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

4. **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

5. **劣质产品**:以次充好、掺杂食假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

6. 超过保质期等食品。

三、整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成立西夏区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姜永 西夏区副区长
副组长:吕淑华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王新民 西夏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杜恩泽 西夏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鉴之 西夏区商贸与物流经合局局长
侯小成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员:孙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西夏区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吕淑华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二)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

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坚持问题导向,在认真查找和梳理农村食品安全多发易发的风险隐患基础上,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隐患进一步调查核实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发现假冒伪劣食品,要坚决收缴并及时销毁,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农村食品品牌大保护,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坚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彻底端掉一批违法“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禁业限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五)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条件的地方要设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开展群防群治。在重点区域和村委会张贴12315、12331、

12365 等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农村居民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群策群力、共建共治共享。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兴泾镇、镇北堡镇、宁华路、贺兰山西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农牧水务局、商贸与物流经合局)

(六)开展食品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大培训,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管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质优价廉食品品牌。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开展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兴泾镇、镇北堡镇、宁华、贺兰山西路、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农牧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商贸与物流经合局)

四、实施步骤

要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年12月中旬)

在西夏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联合行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重点、行动迅速。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2月下旬)

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大行动、大培训,集中力量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

(三)检查督促阶段(2019年1月)

西夏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检查组,

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督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2月)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有效监管模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农牧水务局要做好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执法,加强农村食品商标保护,打击农村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商贸与物流经合局要大力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公安分局要严肃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犯罪案件。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镇街要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农牧水务局要建立健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无缝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调联动机制。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对大案要案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农村食品科普力度,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科学知识进村入户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

意识、消费维权意识和假辩假能力。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4日前分别向西夏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西夏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将专项整治情况，按时限要求报送自治区主管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

银西政办发〔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多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19〕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立足规范地名管理，弘扬地名文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出发点，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发挥地名工作服务社会、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基础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工作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审慎稳妥，依法实施。严格遵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认定标准，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对于可改可不改的不予更改，防止乱改老地名，确保地名总体

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避免因地名命名更名引发群体事件或产生不稳定因素。

(二)以人为本，便民利民。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涉及居民身份、房产、工商企业证照及邮寄地址等信息变更，容易引起群众不满。清理整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尽量降低因地名更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争取社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

(三)体现特色，传承文脉。不规范地名清理及标准化处理，要体现历史、地理、人文特征和区域特色，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多用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新地名、好地名，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彰显时代精神。

(四)标本兼治，注重实效。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的要求，在做好清理整治现有不规范地名的同时，进一步加大《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规定》的监督执行力度，着力解决地名管理中存在的机制或制度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

务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有效遏制产生和使用新的不规范地名。

三、主要任务

(一)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二) 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对标注不规范地名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三) 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西夏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四、责任分工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见附件)，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切实承担起本次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责任。

民政局：负责做好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统筹协调、方案制定、动员部署、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导检查、总结报告等工作。收集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上报分类建立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报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研究并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后，上报银川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及专家组研究。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本单位登记、注册、审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监管领域不规范地名进行摸排梳理，并在以后的注册登记中严格审查。分类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分类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综合执法局：负责摸排辖区企业商户门牌、商业楼宇大字、有地名意义的户外广告牌及街路巷牌、城市管理设施中存在的规范地名使用情况，分类梳理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摸排监管职责内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物流、电子商务及广告设施中存在的规范地名和不规范地名标志使用情况，梳理上报商务领域《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摸排西夏区范围内已建和在建未命名道路、街巷、桥梁等不规范地名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向地名主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摸排辖区范围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规范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情况，梳理上报建筑领域《不规范地名清单》。摸排管养道路中的不规范道路名称、道路交通标志存在不规范地名使用情况，梳理上报管养道路名称《不规范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道路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对文化场馆、旅游景点中不规范名称进行摸排，梳理上报文化场馆、旅游景点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

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中存在的规范名称进行摸排，梳理上报教育培训类《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负责对西夏区各类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把关。

西夏区公安分局：负责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分类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分

类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自然资源局：负责西夏区范围内葡萄酒庄、小微公园等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分类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分类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摸排本部门2015年以前业务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单确定，分类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分类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各自辖区内各类不规范地名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进行摸排；以镇街为单位，详细梳理各自辖区内的住宅小区和大型建筑物中存在的规范地名使用情况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情况，分类上报住宅小区和大型建筑物《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同时，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主动配合西夏区各相关部门切实做好不规范地名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合理界定不规范地名的范围。清理整治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违反地名命名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盲目崇洋媚外，借用套用外国地名形成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要把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集中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洋”地名作为重点，坚决予以清理整治。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这次清理整治范围。

(二)摸排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各镇街、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认定原则和标准，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本地区本部门不规范地名的数量、分布等底数详情，详细掌握

其在公共标志、户外广告标识、相关证照上的使用情况，要结合摸底排查情况，采取部门会商、专家论证、社会听证等方式，对拟定的不规范地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形成全面准确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

(三)切实推进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不规范地名责任主体明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与程序及时审批或备案；对于逾期不配合整改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民政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专家研究论证、广泛听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基础上，报请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自治区清理整治办公室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命名更名。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接受和使用标准地名。

(四)开展不规范地名信息及标识清理更正。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结果，及时清理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清理工作涉及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信息变更的，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五)做好地名信息更正后的社会服务工作。民政局要依托国家地名数据库，完善部门之间的标准地名地址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并编纂出版《标准地名录》，方便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邮政快递业务、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地图编制等工作中及时获取标准地名地址信息。民政局要加强标准地名审核的发布力度，认真开展标准地名地址、地名标志管理的“互联网

+地名”服务方式，新设立的地名标志应具备标准地名信息发布、位置指示、信息获取、信息交互等功能，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标准地名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压缩和“零容忍”不规范地名滋生蔓延的空间。

(六)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民政局要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为契机，积极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要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管理办法》《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规定》，出台西夏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要深入挖掘西夏区历史文化，切实做好地名规划；要加大对两镇道路、街巷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把关，理顺审批权限，细化工作程序，规范管理措施，完善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风险评估等制度。要努力形成批项目先批地名、规划与命名同步、建设方或责任主体主动报批的地名命名工作机制，通过前移地名审批关口，强化地名命名事前调研论证，坚决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六、组织领导

成立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长：马秀英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学忠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王新明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副局长
张文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政 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余全升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沙海军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张向伟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 胡娟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副局长
罗鹏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海宁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伍莉萍 西夏区双拥办副主任
李东平 镇北堡镇副镇长
王晓岚 兴泾镇副镇长
王海霞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广宏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江丽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永香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彦虎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玲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文云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伍莉萍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西夏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沟通协调和督促落实。全程负责监督指导、评审论证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七、方法步骤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从2019年1月开始，到2019年9月结束，分为五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2月27日—3月8日)。完成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组织召开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强化领导，认真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部署、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为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营造良好氛围。

(二)摸底排查(3月9日—3月25日)。结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本地区、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的数量、分布等底数详情。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在认真研究基

础上，于2019年3月25日前向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

(三) 标准化处理(3月26日—5月20日)。对列入《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的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要组织专家深入研究论证，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意见，由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报市政府和自治区研究同意后，按照公开征名、专家论证后向社会公告的程序进行标准化命名、更名。

(四) 清理整治(5月21日—8月20日)。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标准地名录。及时做好符合GB17733-2008《地名标志》和DB64/1558-2018《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要求的各类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相关公共标志、标识及户外广告、地图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任务。

(五) 工作总结(8月21日—9月5日)。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形成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前报送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9月10日前汇总后，形成报告，报自治区民政厅。

八、具体要求

(一) 要切实压实责任。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明确任务和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如期完成任务。

(二) 要切实保障经费。西夏区财政局要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不得向群众收取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相关证照信息变更费用。

(三) 要切实协同配合。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认真牵头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清单名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查指导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行政审批、公安、自然资源、建设交通、市场监管、教育、文化旅游、商务、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协同做好本领域内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至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同联动和社会维稳，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板报、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政策，深入宣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重大意义、清理整治重点，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要制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宣传手册，走向街头或重点区域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普及地名知识，增强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的思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西夏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在切实取得显著成效。

附件:1.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附件 1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1	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随意使用“宇宙、中央、天下”等词语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宇宙城”“中央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城”等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地名管理条例的要求予以命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九条（四）符合地名规划，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等词语的地名 随意使用“特区、首府”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金科世界城”“欧洲花园”“澳洲阳光小区”“万国城”等 如：某些不是特区的地区随意使用“特区”一词命名居民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2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通名层级混乱，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的地名	如：某些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居民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给公众造成误导	《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包含外国人名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	如：“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2	包含外国地名的地名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如：“曼哈顿社区”“威尼斯花园”“巴黎印象城”“夏威夷小区”“荷兰印象”“地中海小区”等（“西安凯旋门”等不属于此范围）	《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条（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和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作地名。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MOMOPARK”“Cemall”“Villa小区”“SHOUHU/公寓”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解名称的含义	
3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如：“帕提欧公馆”（帕提欧是 patio 的汉字译写形式）、“香榭丽舍小区”（香榭丽舍小区是 Champs_Elysees 的汉字译写形式等）（“希尔顿酒店”“西门子公司”等不属于此范围）	《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怪异难懂“怪”地名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 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专名中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99大厦”“1.1公寓”“1201小区”等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加州1886”“1加1大厦”等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中骏·世界城”“M-3小区”等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4	重名同音的“重”地名	城镇内的居民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如：某城市内多处存在“建设路”“人民路”“公园路”“解放路”等重名道路现象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五）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条（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乡（镇）以上名称、街道办事处名称，同一县（区、市）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同一乡（镇）内的自然村名称，同一城市内的道路、居民地、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同音。
5	其他	有地无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道路分段命名、擅自命名以及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不标准、不规范地名的现象	如：大风沟和大风沟，规划12路，同一条路分段命名为黄河路、解放街、银通路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一条（二）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银西党办发〔2018〕25号）要求，为推进健康西夏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马秀英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委员：李静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业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涂焕应 教育局局长
侯小成 科技局局长
唐慧明 民政局局长
纳丽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新泽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斌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何曼丽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戴凤琴 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宏军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杜天虎 医疗保障局局长
杜恩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副局长
邓瑞红 工会副主席
卿峰 团区委书记
金玲 妇联主席
周德强 兴泾镇镇长
孙羽 镇北堡镇镇长
周伟 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建红 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翠华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春梅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晶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德臣 健康教育咨询专家
王国华 政府法律顾问
陶卫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张炜 卫生监督所所长

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卫生健康局，戴凤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研究和掌握健康促进与教育领域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动态及趋势，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工作建议；为区域健康促进与教育发展规划和策略、重大事项等提供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持；参与卫生健康系统组织的重大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关理论书籍、培训教材、健康科普材料等的编写与评价工作；参与评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关科研成果和新技术，推广新成果、新技术在实际工作的实施与应用；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情况及建议；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

附件：《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健康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用先进的健康促进理论研究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智库重要作用，促进各镇街、各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通盘考虑健康因素，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保密、纪律和动态调整等。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受西夏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公共健康政策审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掌握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动态及趋势，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

（二）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作为应对和解决人群健康问题的核心策略，对各镇街、各部门新政策的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制定环节中提供健康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持；

（三）参与政府公共健康政策制订审查相关工作及会议，充分优先考虑健康因素，落实公共健康政策审查制度，针对优先问题展开跨部门健康行动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持；

（四）为我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发展规划和策略、重大事项等提供咨询论证和技术支持；

（五）参与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重大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关理论书籍、培训教材、健康科普材料等的编写与评价工作；

（六）参与评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有关科研成果和新技术，推广新成果、新技术在实际工作的实施与应用；

（七）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以适当途径向有关

部门反映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情况及建议；

（八）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专家委员会的归口联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重要工作进展；

（二）协调专家委员会相关调研活动；

（三）向专家委员会成员提供需要咨询问题及相关材料；

（四）组织专家委员会会议和有关的专门研讨会；

（五）编辑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有关研究和咨询报告，根据需要形成卫生行政部门简报或上报信息；

（六）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对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章 组成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在健康促进与教育领域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力的人士担任，或是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法律专家担任。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遴选充分考虑专业、资历、年龄、性别、区域等方面的代表性，突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在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熟悉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趋势；

（三）热心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能积极参加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四）一般应当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五) 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我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遵照有关规定, 优先获取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相关资料;

(四) 参与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大众传媒及社区等健康促进与教育传播及相关活动;

(五) 可自愿提出退出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经批准后退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 保障一定时间参加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三)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信息;

(四) 保守工作秘密, 未经同意, 不得以健康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承担课题、发表文章、对外讲课、出席活动和作个人宣传。

第五章 日常工作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重大战略、规划、立法、政策、决策和重大研究课题等, 一般应当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 并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必要时, 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召开会议。

因工作需要, 可临时特邀其他在健康促进与教育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或

实际工作者参与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优秀咨询成果和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并予以奖励。

第六章 聘任与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聘任制, 每届任期2年, 可以连续聘任。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选聘, 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初选意见, 经政府审定同意后, 颁发聘书。

因工作或本人身体状况原因不能参加专家审查委员会活动的成员, 由本人向建设办提出申请, 经专家审查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 可辞去专家委员会职务。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委员会成员, 予以解聘: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作规则;

(二) 未经许可, 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活动;

(三) 无正当理由, 在一个聘期内累计3次以上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或活动;

(四) 以专家委员会成员名义参加活动时, 违反规定收受报酬和礼品;

(五) 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 工作不负责任, 违反科学原则, 违背客观实际, 作出错误意见或有失公正结论的。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健促办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专家委员会会议筹备和协调工作, 并为专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规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西夏区旅游业发展，加快建设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和西部地区旅游强区，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奋力迈向优质旅游发展新时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落实西夏区委、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西夏区行政区域内所实施的项目和提供的服务，符合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相关要求，经组织认定后，除可享受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本办法中的各项优惠条件。

第二章 扶持重点及方式

第三条 对新评定为国家3A级、4A级、5A级的旅游景区（点），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西夏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已评定且享受过新评定奖励的3A级、4A级景区升级，按级差部分金额补足其差额部分。

第四条 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农家乐，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西夏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8万元。对已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经营状况良好且通过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复核的农家乐，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五条 对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5万元。

第六条 对新评定的 A 级、2A 级、3A 级旅游厕所，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第七条 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新评定的旅游特色街区，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

第八条 在西夏区从业 2 年以上，现仍在西夏区从业的导游人员或讲解人员，且所属旅游企业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西夏区（旅行社必须为总社），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给予所属旅游企业 2 万元、个人 1 万元奖励；获得自治区级奖项的，给予所属旅游企业 1 万元，个人 5000 元奖励；获得市级奖项的，给予所属旅游企业 5000 元，个人 2000 元奖励。以上奖励，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从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到西夏区旅游，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景区且在西夏区停留时间不少于一晚一天，根据游客人数对组织来西夏区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单次团队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每人奖励旅行社 50 元；

（二）单次团队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奖励旅行社 100 元。

以上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火车（含高铁）到西夏区旅游，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景区且在西夏区停留时间不少于一晚一天，根据游客人数对组织来西夏区旅游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单次团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400 人以下的，每人奖励旅行社 50 元；

（二）单次团队人数达到 400 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奖励旅行社 100 元。

以上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西夏区旅游，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景区，根据年度累计输送游客人数对旅行社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一）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按每人奖励 1 元给予奖励；

（二）10 万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奖励 2 元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自驾车俱乐部组织的自驾车团队至少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景区且在西夏区停留时间不少于一晚一天，自驾车在 30 辆以上或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每人奖励 50 元。

第十三条 对开通的旅游公共交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每条专线每年给予 5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

- （一）每条专线行驶车辆在 5 辆以上；
- （二）车身统一喷印西夏区旅游主题宣传内容；
- （三）每日按时按点发车；
- （四）全年无重大旅游交通安全事故；
- （五）年度内运输游客 5 万人次以上。

第十四条 被列入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西夏区组织举办大型文化旅游节会和赛事活动的企业，根据活动规模和效果，给予一定金额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五条 新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获国家金、银、铜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获自治区金、银、铜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十六条 对新评定为三级、二级、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工商注册及税收归属西夏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已评定且享受过新评定奖励的三级、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升级，按级差部分金额补足其差额部分。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凡符合以上优惠政策奖励条件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在合法从业的前提下均可申报。当

一个单位(企业)或个人获同一类多项荣誉称号时,只能申报最高一级奖项。

(二)由申请单位(企业)或个人到西夏区旅游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三)递交申报材料:

- 1.单位(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奖励项目的申请;
- 3.申请奖励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的认证:

1.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票据:旅行社派团单、团队行程单复印件;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酒店入住消费明细单、入住游客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酒店入住机打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游客进入景区确认单。

2.A级景区创建奖励的认证以通过国家A级景区评定委员会等级评定为唯一标准。

3.星级农家乐、酒店、城市旅游集散中心、A级旅行社、优秀导游、A级旅游厕所的认证,以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定为唯一标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报西夏区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由旅游主管部门报西夏区人民政府审批。特殊情况,需及时奖励的,由申请单位自行申报,西夏区旅游主管部门审定,报请西夏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须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虚报、瞒报的,取消该单位申请奖励资格,追回已领取的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五)不执行西夏区人民政府政策规定,拒不参与西夏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的或不配合西夏区人民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部署的;

(六)其他有损社会公德、违反法律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从西夏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向上级争取到的旅游发展扶持资金中支付。资金由西夏区财政部门核拨,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支付,审计部门依法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事项涉及本办法两项以上奖励的,一律从高或从优享受,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游览3个3A级以上景区,没有门票消费的3A级景区须有景区其他的消费凭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团队输送人数不包含免票人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夏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7-2018 年度西夏区环境 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9〕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近年来，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行动为抓手，全力以赴打好补齐生态短板攻坚战，确保了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为鼓励先进，激发动力，推动西夏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和中央第二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办理工作中完成较好的综合执法局、镇北堡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南梁社区等 30 家部门（单位）授予 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授予耿峰等 86 位同志为 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并对先进集体、个人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西夏区环境综合治理和绿色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集体、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快推动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辖区营造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态环境。

附件：2017-2018 年度西夏区环境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17-2018 年度西夏区环境综合治理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一、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15 个)

I 类：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

II 类：兴泾镇、西花园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III 类：政府办公室、北京西路街道、朔方路街道、文昌路街道

IV 类：宣传部、环保分局

二、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先进村（居）
(15 个)

1. 镇北堡镇昊苑村
2. 镇北堡镇团结村
3. 兴泾镇兴盛村
4. 西花园路街道花半里社区
5. 文昌路街道艺术巷社区
6. 宁华路街道园林场社区
7. 宁华路街道平吉堡社区
8. 贺兰山西路街道盈北社区
9. 贺兰山西路街道南梁社区
10. 贺兰山西路街道同庄村
11. 怀远路街道艺校社区
12. 怀远路街道农牧场社区
13. 朔方路街道恩和社区
14. 朔方路街道宁大社区
15. 北京西路街道文萃南街社区

三、2017-2018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86 人)

1. 耿 锋 区委办公室政研督查室副主任科员

2. 王晓东 区委办公室干部
3. 于 颖 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人大办公室原副主任）
4. 宋 丽 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
5. 胡 华 政府办公室干部
6. 杨贤斌 政府办公室干部
7. 喜永林 政府办公室科员
8. 王锦平 政协党支部书记
9. 安治祎 政协办主任
10. 张慧冬 纪委监委科员
11. 朱 林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12. 冯宁娟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文昌路街道党工委原书记）
13. 卜进财 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
14. 马宏亮 教育局安全专干
15. 吴延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16. 慈剑松 自然资源局林业站长
17. 李根斌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专干
18. 侯春梅 财政局经建科会计
19. 包顺琴 民族宗教事务局干部
20. 张 磊 统计局科员
21. 林 楠 审计局科员
22. 余 立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23. 刘红勇 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24. 李 杰 原拆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25. 张小莉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26. 丁增伟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27. 薛智慧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水利水保站工

- | | | | |
|---------|------------------|---------|----------------------|
| | 作人员 | 61. 方月萍 | 宁华路街道宁朔南路社区卫生专干 |
| 28. 王中盛 | 民政局工作人员 | 62. 王玲琴 | 宁华路街道兴磷社区卫生专干 |
| 29. 段玉彬 | 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 63. 郭宁宁 | 西花园路街道橡民社区书记、主任 |
| 30. 李海宁 |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 64. 常 英 | 西花园路街道舜天园社区书记、主任 |
| 31. 赵学梅 | 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 | 65. 陈 娟 | 西花园路街道福利巷社区书记、主任 |
| 32. 王韶华 | 综合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66. 马艳梅 |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站站长 |
| 33. 张建群 | 综合执法局朔方路执法中队中队长 | 67. 王新福 |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34. 武 斌 | 西夏区爱卫办工作人员 | 68. 徐 瑞 | 贺兰山西路街道书香苑社区书记、主任 |
| 35. 王 燕 | 西夏区蓝天办工作人员 | 69. 司小存 | 贺兰山西路街道良渠稍村党支部书记 |
| 36. 肖志华 |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70. 徐继来 | 贺兰山西路街道同阳新村村委会副主任 |
| 37. 张润萍 |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队队长 | 71. 马永香 |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38. 杜亚楠 | 兴泾镇政府副镇长 | 72. 赵银霞 |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环境综合治理专干 |
| 39. 于正强 | 兴泾镇泾华园社区副书记 | 73. 张桂玲 | 朔方路街道文怀社区书记 |
| 40. 禹惠兴 | 兴泾镇兴盛村委会委员 | 74. 桑晓桐 | 朔方路街道二一七社区书记 |
| 41. 任佳洲 | 兴泾镇爱卫办主任 | 75. 李丰华 | 环保分局工作人员 |
| 42. 李志忠 | 镇北堡镇卫生站站长 | 76. 马春花 | 国土分局局长 |
| 43. 付 鸿 | 镇北堡镇政府执法队队员 | 77. 韦飞传 | 国土分局工作人员 |
| 44. 李 飞 | 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 78. 魏 宁 | 公安分局西花园路派出所民警 |
| 45. 吴国兴 | 镇北堡镇华西村委会主任 | 79. 崔建平 | 公安分局兴泾镇派出所主任科员 |
| 46. 徐虹霞 | 怀远路街道八一社区书记、主任 | 80. 孙 康 | 公安分局巡防大队中队长 |
| 47. 李彩娣 | 怀远路街道金阳社区书记 | 81. 王 忠 | 公安分局南梁派出所民警 |
| 48. 石良波 |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卫生站站长 | 82. 于 磊 | 公安分局镇北堡派出所副所长 |
| 49. 罗宁根 |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卫生专干 | 83. 沈如军 |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副科级干部 |
| 50. 乔 静 | 北京西路街道地矿社区卫生专干 | 84. 马继成 |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同心路监管所所长 |
| 51. 侯晓燕 | 北京西路街道金波路社区卫生专干 | 85. 韩 兵 | 西夏区交巡警一大队民警 |
| 52. 魏志军 | 北京西路街道机床厂社区卫生专干 | 86. 付子龙 | 西夏区交巡警二大队民警 |
| 53. 马晓凤 | 文昌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 | |
| 54. 马广宏 |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55. 吴万明 |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56. 刘 洁 | 文昌路街道同安苑社区书记 | | |
| 57. 李彦文 |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站站长 | | |
| 58. 马金龙 |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59. 朱军红 | 宁华路街道农垦建社区党支部委员 | | |
| 60. 陈博荣 | 宁华路街道宁华园社区卫生专干 | |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度受到国家和区市层面表彰的 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银西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直垂管部门：

2018年，西夏区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探索创新，开拓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多项工作在国家 and 区市范围内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创先争优、正向激励的良好氛围，决定对在2018年度各类考核、评比、督查检查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受到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通报表扬的镇（街）和部门（单位），在全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镇（街）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奋进的状态，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推动西夏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西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对标先进、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聚焦创新出亮点，挖掘培育新亮点，创先争优勇争先，加快建设银川科技新城，引领西夏区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2018年度受表彰事项统计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受表彰事项统计表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1	2017 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北京西路街道育林巷社区	国家减灾委民政部	2018.1	民发〔2017〕189 号
2	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集体	西花园街道锦润社区	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	2018.3	宁铁护组〔2018〕3 号
3	平安铁路示范乡镇（街道）	西花园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	2018.2	银铁护组发〔2018〕1 号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8.2	荣誉证书
5	全国社区网络春晚“优秀组织奖”	文昌路街道翟靖巷社区	全国社区网络春晚组委会	2018.4	荣誉证书 文件
6	第三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省内优秀健走示范区	疾控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10	中疾控慢便函〔2018〕289 号
7	2017 年度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市、区）	卫计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6	国卫流管服务便函〔2018〕24 号
8	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单位	卫计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9	国卫办流管函〔2018〕794 号
9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优秀单位	卫计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6	国卫办指导函〔2018〕404 号
10	优秀组织奖	卫计局	国家卫计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2018.7	奖状
11	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杂志全国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卫计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7	文件、光荣册
12	“常见消化系统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突出贡献奖	疾控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7	奖状
13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南梁农场卫生院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 号
14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镇北堡镇卫生院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 号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15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平吉堡 卫生院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16	自治区四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地磅社区 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17	自治区四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梧桐花园社 区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18	自治区四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文博景苑社 区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19	自治区四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星光巷社区 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0	自治区四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丽子园社区 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1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镇北堡镇 德林村卫生室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2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镇北堡镇 团结村卫生室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3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镇北堡镇 芦花村卫生室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4	自治区级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兴泾镇兴盛村卫生室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3	宁卫计办发〔2018〕149号
25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	贺兰山西路街道盈北社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9	奖牌 证书
26	2013-2017年度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先进集体	朔方路 街道玫瑰社区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	2018.2	证书
27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朔方路 街道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 员会	2018.8	奖牌
28	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	朔方路 街道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2018.8	奖牌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29	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18.3	奖牌
30	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朔方路街道玫瑰园社区	自治区综治委	2018.2	宁综治委〔2018〕2号
31	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铸造协会	2018.5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荣誉证书
3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评定证书
33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0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牌
34	首府园林式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绿化委员会	2018.5	首府绿化委〔2018〕1号
35	2018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入围奖	塞上江南枸杞文化园	中国旅游协会	2018.9	奖牌
36	2018 中国旅游商品大会突出贡献奖	银川红玛瑙枸杞观光园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8.5	奖牌
37	国之宝 - 中国十大名砚	西夏区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2018.3	奖牌
38	郝氏牌贺兰砚作品授予国之宝 - 中国十大名砚	宁夏郝氏雕刻有限公司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2018.3	证书
39	宁夏特色旅游产品品牌企业	宁夏天净沙文创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品牌网	2018.8	奖牌
40	民进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	民进银川市西夏区支部	中国民进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2018.10	奖牌、光荣册
41	二〇一七年度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先进单位	信访局	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18.1	宁信联发〔2018〕3号证书
42	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自治区综治委	2018.2	宁综治委〔2018〕2号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43	自治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文昌路街道荷花苑社区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18.3	奖牌
44	巾帼文明岗	文昌路街道共享社区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18.3	奖牌
45	一级无毒社区(村居)	文昌路街道同安苑社区	银川市禁毒委员会	2018.5	奖牌
46	二级无毒社区(村居)	文昌路街道翟靖巷社区	银川市禁毒委员会	2018.5	奖牌
47	2017年书香社区	文昌路街道共享社区	中国图书馆协会	2017.11	中国学字〔2017〕83号 奖牌、证书
48	2017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7.12	科协办发普字〔2017〕40号
49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西夏区关工委	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8	宁关工发〔2018〕35号 奖牌
50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 优秀组织奖	教育局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2	教普法办函〔2018〕2号
51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宁夏赛区暨石嘴山市首届全民健身操舞大赛特等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石嘴山市教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2018	奖杯
52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宁夏赛区暨石嘴山市首届全民健身操舞大赛一等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石嘴山市教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	2018	奖牌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53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宁夏赛区暨石嘴山市首届全民健身操、啦啦操舞大赛优秀组织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石嘴山市教育局、惠农区人民政府、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2018	奖牌
54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民族健身操舞大赛规定动作之傣族小学甲组特等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2018.10	证书
55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有氧健身操舞自选动作小学甲组一等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2018.10	证书
56	2018年第七届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有氧健身操器械健身操一等奖	西夏一小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2018.10	证书
57	中国百佳美育学校	西夏九小	国际少儿书画大赛(中国)组委会、国际少儿美术研究会	2018.3	奖牌
58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西夏回民小学	教育部	2018.9	教体艺函〔2018〕11号
59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西夏二小	教育部	2018.9	教体艺函〔2018〕11号
60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西夏平吉堡小学	教育部	2018.9	教体艺函〔2018〕11号
61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西夏十四中	教育部	2018.9	教体艺函〔2018〕11号
62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教育局	教育部	2018.9	教体艺函〔2018〕11号
63	全国中学中职科技创新示范竞赛(奖励基金)	银川市第八中学	共青团中央	2018.8	奖牌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64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	镇北堡镇 团结村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9	奖牌
65	第一届自治区移风易俗工作先进红白理事会	镇北堡镇 昊苑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8	奖牌
66	2016-2017年政法综治 工作先进集体	镇北堡镇 昊苑村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银川市市人民政府	2018.2	证书
67	“中国体育彩票杯” 宁夏首届农民篮球 争霸赛优胜奖	镇北堡镇	自治区体育局	2018.2	奖杯
68	第一届自治区移风易俗先进乡镇	兴泾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8	奖牌
69	2018年政务V影响力(天津滨海)峰会最佳基层 政务微博	城管局	人民日报、微博、新浪	2018.8	奖杯
70	银川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城管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5	奖牌
71	全区公安机关要密码部门党建理论“大比武” 优胜奖	公安分局	自治区公安厅密码工作 领导小组	2018.8	奖牌
72	“7·22”抗洪抢险救灾集体二等功	公安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8.8	宁公奖字〔2018〕5号
73	创建双拥模范城突出贡献奖	西夏区政府	民政部	2017.12	文件
74	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	西夏博物馆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11	网站公示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75	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红旗飘飘，引我成长”先进集体	教育局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8	教关委函〔2018〕11号
76	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宁夏赛区优秀组织单位	教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11	宁教办函〔2018〕233号
77	全区首届“传承的力量”家书征集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教育局	宁夏教育电视台	2018.1	奖牌
78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教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2018.2	宁教基办〔2018〕7号
79	全区教育系统“清风校园”创建文化作品展优秀组织奖	教育局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2018.11	奖牌
80	2018年度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工商联	中华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18.12	全联厅发〔2018〕50号
81	《西夏区非公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调研报告》被评为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工商联	自治区工商联	2018年1	荣誉证书
82	银川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团委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6	奖牌
83	全区2017年度目标考核二等奖	团委	自治区团委	2018.2	奖牌
84	全区2017年度筹资动员工作三等奖	团委	自治区希望工程办公室 宁夏青基会	2018.4	奖牌
85	2018年“全国生态文化村”	镇北堡镇 团结村	中国生态文化协会	2018.10	网络公示

表彰奖励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86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	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协 财政部	2018	奖牌
87	全国科普示范区	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协 财政部	2018	奖牌
88	最具发展潜力产业园	银川中关村 创新中心	新华网 选址中国	2018.12	奖牌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 科技园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 办公室	2018	宁发改服务业(发展) 〔2018〕629号,奖牌
90	2017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银川中关村 双创办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 7月	银党奖〔2018〕5号
91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县(市)区	西夏区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2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卫计局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3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城管局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4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5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镇北堡 人民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6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怀远路 街道办事处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7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8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99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国土资源局 西夏分局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100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101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102	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中石油宁夏石化化肥厂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银党奖〔2018〕9号
103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	文昌路街道 共享社区	国家民委	2018.12	民委发〔2018〕140号
104	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军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部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6号
105	2018年度全区工业稳增长先进单位	工信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	宁经协办〔2019〕1号
106	2017年度全区技术改造投资先进工作集体	工信局	自治区工信厅	2018.1	2017年度全区技术改造投资先进工作集体奖牌
107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统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2	宁农普办〔2018〕7号
108	全区统计工作一等奖	统计局	自治区统计局	2018.1	宁统字〔2018〕20号
109	全区2017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优秀等次	民政局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2018.1	宁民发〔2018〕95号
110	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优秀社会组织	民政局	自治区民政厅	2018.4	宁民发〔2018〕21号
111	2017年度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民政局	自治区民政厅	2018.4	宁民发〔2018〕28号
112	2018年度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民政局	自治区民政厅	2018.12	宁民发〔2018〕110号
113	第一批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西夏区	自治区科技厅	2018.11	宁科农字〔2018〕33号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114	2018年全区休闲农业创意精品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农牧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局	2018.7	宁农加局发〔2018〕10号、奖牌
115	2017年度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农牧水务局	中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3	银住建党发〔2018〕15号
116	2017年度农民增收二等奖	西夏区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3	银党发〔2018〕5号
117	2017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二等奖	西夏区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3	银党发〔2018〕5号
118	2017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二等奖	西夏区政府	银川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18.2	银信联发〔2018〕2号 证书
119	2018年度全区创业工作先进集体	就业创业与人才服务局	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18.12	宁就创发〔2018〕95号
120	2017年度全区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	人社局	自治区人社厅	2018.1	表扬通报
121	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优秀等次	西夏区政府	自治区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9.1	宁农工组办函〔2019〕4号
122	2017年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奖	西夏区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2	宁政发〔2018〕9号
123	2018年推广信息化应用工作表彰	社保局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12	表彰通报
124	2017年全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残联	自治区残联	2018.8	宁残联发〔2018〕91号
125	2018年残疾人动态信息更新工作优秀单位	残联	自治区残工委	2018.11	宁残工委办发〔2018〕13号
1126	2017年度全市招商引资优秀基层单位(二等奖)	商贸物流与经管局	商贸物流与经管局	2018.7	银党发〔2018〕5号、 奖牌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日期	证明材料
1127	2017年度全区工会创新工作	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	2018.1	通报 第1期
1128	2017年度全区工会经审规范化建设特等奖	总工会经审会	自治区总工会经审会	2018.8	宁工审发〔2018〕5号
1129	“声音里的经典——讴歌新时代 赞美劳动美” 全区故事演说大赛优秀组织奖	总工会	自治区文明办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团委 自治区妇联 宁夏广播电视台	2018.9	奖牌
1130	2018年宁夏职工“劳动者之歌”合唱大赛 一等奖	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 新闻出版社、宁夏广播电视台、宁 夏光传媒集团	2018.9	宁工发〔2018〕42号 奖牌
1131	2017年“平安乡镇 (街道)”	怀远路街道 办事处	银川市社会治安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	2018.2	荣誉证书
1132	2016--2017年政法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怀远路街道 综治中心	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2月	荣誉证书
1133	宁夏“基层科普行动 计划”奖补单位	宁华路街道 宁华园社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8.7.24	宁科协发普字 〔2018〕120号
134	2017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建设交通局	中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委员 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8.2	奖牌
135	2016-2017年宁夏组织工作创新成果奖	区委组织部	宁夏区委组织部	2018.1.18	宁组通〔2018〕7号、 证书
136	2017年度区组织系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区委组织部	宁夏区委组织部	2018.1.17	宁组通〔2018〕5号
137	2017年宁夏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优秀调研成果	区委组织部	中共宁夏非公企业党建和社会组织 工委	2018.1.11	宁组通〔2018〕3号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1 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1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收入 13.99 亿元，其中：中央级 12.68 亿元；自治区 0.51 亿元；银川市级 0.43 亿元，西夏区级 0.37 亿元。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1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7 万元，同比下降 16.25%。其中：税收完成 36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9.17%；同比下降 16.19%；非税完成 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83%；同比下降 22.5%。

税收收入完成 3686 万元，其中：增值税 1218 万元，同比下降 35.83%；企业所得税 111 万元，同比下降 38.67%；个人所得税 102 万元；同比下降 23.88%；房产税 818 万元，同比下降 2.27%；印花税 276 万元，同比下降 17.37%；城镇土地使用税 684 万元，同比下降 12.87%；土地增值税 98 万

元，同比增长 226.67%；车船税 379 万元，同比增长 93.37%。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296 万元，同比增长 1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 10634 万元，同比增长 165%，占总支出的 94.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 万元，同比增长 172%。公共安全支出 180 万元，同比增长 900%。教育支出 2230 万元，同比增长 80.4%。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同比增长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万元，同比下降 52.8%。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同比增长 16.9%。城乡社区支出 5171 万元，同比增长 1734%。